

长春市南关区德容街道办事处德容街道 城乡一体化服务合同

委 托 方：长春市南关区德容街道办事处(盖章)

受委托方：吉林哇源环卫保洁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长春市南关区德容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11月12日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长春市南关区德容街道办事处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吉林哇源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为全面提升德容街道城乡一体化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完善德容街道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改善德容街道城乡一体化区域环境卫生,共建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根据长春市南关区德容街道办事处2024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以中标价格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本着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合同条款
3. 《德容街道城乡一体化清洁服务考评办法》
《德容街道城乡一体化清洁服务考评标准和相关要求》
《德容街道城乡一体化清洁服务工作评分汇总表》

第三条 服务范畴

1. 作业项目:

1.1 村屯区域及断头路保洁:负责辖区村屯保洁区域、断头路及煤矿家属区产生的垃圾进行清扫保洁、集中清运,生活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之后就近送至长春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确保日产日清、垃圾不落地。

1.2 河道保洁:对辖区伊通河流域3条(靠边王沟、靠边王支沟、后三家子沟)河道两侧及沿线各50米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垃圾进行巡查、记录并对河道垃圾及时清运保洁,负责日常清理、监管,保持水体周边环境、居住环境整洁有序。

1.3 负责清理辖区所有市政道路、村屯、断头路、出城口道路两侧产生的偷倒建筑垃圾、装修垃圾。

1.4 负责箱站日常清洁、维护及管理工作。

2. 作业范围:

2.1 村屯区域及断头路保洁:共包括两个村五个屯、一个家属区(西遼家

屯、钟家窑屯、西边孙屯、范家桥屯、下齐家屯、煤矿家属区），十二条断头路（天成路西侧尽头、天合路西侧尽头、天青路西侧尽头、天勤路西侧尽头、天普路西侧尽头、天蓝路西侧尽头、天泽路西侧尽头、春水街、银杏路、福彩路西侧、天骄路、天新路）。

2.2 河道保洁：共包括三条河道，其中靠边王沟保洁面积 68650 平方米（长 1373 米，宽 50 米）、靠边王支沟面积 104115 平方米（长 1893 米，宽 55 米）、后三家子沟面积 113850 平方米（长 3070 米，宽 55 米），共计总保洁面积为 286615 平方米。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

1. 服务期限：2024年11月__日起至2025年11月__日止(服务期一年)。

2. 合同价款：每年人民币1103577.36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仟伍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按季度等额支付服务费，付款前乙方给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2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3. 支付标准：甲方将按照考核办法每月不定时对卫生清扫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评分标准采取百分制，满分100分。91分以上按当月服务费百分之百拨付；81至90分按当月服务费百分之九十拨付；71至80分按当月服务费百分之八十拨付；61至70分按当月服务费百分之七十 拨付；60分及以下完全扣除当月服务费。

第二章 其他要求

1. 人员：

1.1 村屯区域及断头路保洁：每个村配置保洁员2人、煤矿家属区配置保洁员2人、断头路共配置保洁员3人，共需村屯区域及断头路保洁员9人。

1.2 河道保洁：每2公里配备1名保洁员，德容街道靠边王沟1373米，配备1人；靠边王支沟1893米，配备1人；后三家子沟2070米，配备1人；共需配备3人。

1.3 垃圾转运站维护：每站配备2名，德容街道有1座垃圾转运站，共需配备2人。

2. 机械设备需求：

(1) 机械及车辆要求：根据工作需要，需乙方提供环卫三轮车（500L）9辆、6T 密闭垃圾清运车 2 辆、50 型装载机（3m³斗）1 台、大型钩机（1m³斗）1 台、

东风 6T 自卸车 1 台。

(2) 车辆司机统一工资福利标准：标准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高温补助费（每年7月-9月）、高寒补助费（每年11月一次年3月）、节假日福利。

3. 保洁员标准配备：

1) 工资福利：标准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高温补助费（每年7月-9月）、高寒补助费（每年11月一次年3月）、节假日福利。。

2) 劳动工具配置：夏季工作服每人1套、春秋工作服每人1套、冬季棉工作服每人1件、棉鞋每人2双、棉手套每人1副、线手套每人每月2副、口罩每人每月1包、雨衣每人1件、雨靴每人1双、毛巾每人每月1条、肥皂每人每月1块、马夹（反光背心）每人1件、夜间作业肩灯每人1个、环卫工人用铁锹每人3个、环卫工人用扫帚每人12把、垃圾收集袋每人30个、环卫工人用垃圾夹每人1个。

4. 项目服务标准：

根据《长春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吉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验收方案》以及《德容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管理细则和处理标准》、《德容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车辆运行管理办法》《德容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综合整治检查验收评分表》的要求，对服务区范围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偷倒垃圾等问题以及固定收运点(水泥垃圾池)、临时存放点，村屯道路沿线，河道两侧的任何垃圾(包括偷倒垃圾)采取日产日清、循环清理、发现即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循环清理，达到干净彻底，无外溢、无积存、无死角、无盲区，达到区、街道检查验收合格标准，确保我街道村容村貌整洁有序并听从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工作中的工作管理要求。

5. 服务成果要求：

所有保洁员及工作人员准时到岗，工作时间为早7:00-晚16:30,不得迟到早退，对服务区范围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偷倒垃圾等问题以及固定收运点(水泥垃圾池)、临时存放点，村屯道路沿线，河道两侧的任何垃圾(包括偷倒垃圾)采取日产日清、循环清理、发现即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循环清理，达到干净彻底，无外溢、无积存、无死角、无盲区，达到区、

街道检查验收合格标准，确保我街道村容村貌整洁有序、市政道路及断头路偷倒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服务期内，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实得的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2.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3. 乙方经营管理不善，或承担范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人员伤亡等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责。若因上述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甲方可以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清扫保洁质量和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清扫设备、工具，应由乙方进行负责任的保管和全面检查维修管护，确保正常使用。

6. 遇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7.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困难和问题。

8. 若因长春市南关区政策调整，导致清扫保洁制度变动，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9. 若因旧城改造、项目建设等原因导致道路、小区等面积缩减，甲方有权按照实际保洁区域核算保洁服务费用，并重新签订合同。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服务期内，乙方有权在向甲方开具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领取当季度的实额应发承包费。

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服务作业项目范围、服务事项的工作。

3.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因操作违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要搞好清扫保洁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自行购置反光隔离墩、警戒线及反光指示牌。清扫保洁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穿着具有反光带标志的服装并佩戴“两灯-马甲”，同时保洁车辆配置明显颜色标志。

5.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报告。

6.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一份以上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定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7. 乙方须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同时乙方须按规定支付未参加社会保险作业人员在岗费，并按规定为员工发放福利待遇。福利待遇自发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将发放明细复印件送至甲方，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或随意延长作业时间以提高企业利润。

8.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9.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为员工提供安全作业必须的警示标志和装备。作业人员应经公司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1. 乙方在同员工签订合同后7日内必须将合同一份送甲方备案。

12.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或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4. 乙方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周内，需向甲方上报工作计划(包含购买机械设备和雇佣人员计划、工作方案等)。

第四章 质量考评

按照《德容街道城乡一体化保洁服务考评标准和相关要求》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察与暗访、重点地段抽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等形式进行严格考核，并实行周检查、月调度、季汇总制度，以百分制实行量化考评，每月综合考评结果当月兑现。

第五章 违约责任

1. 存在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隐瞒不报的，作业不当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情节严重程度，有权指定他方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取消承包合同，并追究乙方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 在承包期内乙方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不及时受到省、市、区领导点名批评，或市级以上媒体曝光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附 则

1.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未尽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国家、省、市、县区政策导致甲方主体发生变化(如部门重组、合并等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会对由此原因所造成合同的终止向甲方索取任何赔偿，并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
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